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通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为第一大股东的名称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志坚	是	2,468.00	2018-09-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
合计		2,468.00			12.5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从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由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570XD。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机场东路283号A栋厂房四楼东侧、B栋厂房二楼C1及C2区、C栋厂房A区  
法定代表人:梁科松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注: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2016修订)》规定,营业执照提示栏应载明商事主体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相关信息,以及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批准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的查询方法。如需了解详情,可通过珠海海商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标的资产过户进展情况

1.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 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 上海弘康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上海弘康股权9家,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宁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6/2丘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465,271万元变更为75,422,571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465.271万元	人民币75422.571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机驱动及控制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控制箱)、新能源汽车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力电池控制器、储能电源控制器)和高压变频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转让。	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机驱动及控制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控制箱)、新能源汽车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力电池控制器、储能电源控制器)和高压变频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年6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截止本报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致歉

东方君盛对未能在前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在2019年3月1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信息,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0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14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持有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3日。

(二)股权质押展期情况

2017年9月11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持有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2018年9月14日,上海弘康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12个月,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2018年9月14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1,961.7万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4%。

质押日期	质押	质权人	质押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13日	一年	中诚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530	0.28%
2018年9月22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75%
2018年9月13日	43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02%
2018年9月21日	423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0.06%
2018年9月11日	一年	中诚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1,918	1.02%
2018年7月11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0.19%
2018年9月28日	二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	3.62%
2018年9月28日	一年	华融工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50%
2018年9月21日	184天	中诚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675	0.36%
2018年9月20日	一年	中诚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28%
2018年9月23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	0.81%
2017年11月13日	一年	中诚信持有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5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决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建设中心商圈的规划,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位于徐州市中山南路的百货经营卖场原计划搬迁范围,按照公司规划,徐百大将另行选址并转型为大型购物中心的发展战略,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徐州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瑞华”)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和瑞华位于徐州市大同街125号地下一层(原丽人街、B层除外)和地上一至七层及8、9楼塔楼114,953.42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年租金约3,450万元,每三年按《租赁合同》约定递增一次,租赁期限为20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建设中心商圈的规划,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位于徐州市中山南路的百货经营卖场原计划搬迁范围,按照公司规划,徐百大将另行选址并转型为大型购物中心的发展战略,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徐州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瑞华”)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和瑞华位于徐州市大同街125号地下一层(原丽人街、B层除外)和地上一至七层及8、9楼塔楼114,953.42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徐百大经营场所,前三年租金约3,450万元,每三年按《租赁合同》约定递增一次,租赁期限为20年。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紫霞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周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设施设备租赁与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产信息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服装干洗;日用品、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的物业“徐州国际贸易中心”位于徐州市大同街125号,范围涵盖地下一层(原丽人街、B层除外)和地上一至七层及8、9楼塔楼物业;租赁物业的测绘面积为114,953.4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最终以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测绘报告面积为准。“徐州国际贸易中心”产权方是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华作为该房产的租赁经营方,具有产权方授权的该房产整体转租权及证明,本次《租赁合同》全部内容产权方均无异议。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业

租赁物业位于徐州市大同街125号的地下一层(原丽人街、B层除外)和地上一至七层及8、9楼塔楼,建筑面积114,953.42平方米;租赁物业“徐州国际贸易中心”产权方是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华作为该房产的租赁经营方,具有产权方授权的该房产整体转租权及证明,本合同全部内容产权方均无异议。

(三)租赁期限、计租面积及租金用途

1.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租期起始日为2018年5月18日

2. 免租期  
免租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免租期内和瑞华免收公司租金,公司须自行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承租免租期内公司使用的水、电、气、垃圾清运费等公用事业费以及由公司装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计租日

计租日为免租期满后次日。

## 4. 续租

租赁期限届满前,双方同意继续租赁,应提前十二个月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 5. 计租面积

租赁物业的计租面积为114,953.4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最终以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或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 6. 租金用途

公司承租租赁物业用于徐百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 (四) 租金、费用及支付

1. 租金标准

(1) 负一层至六层按建筑面积计算基础租金为0.85元/天/㎡,每三年递增一次,不含免租期第一个三年不递增;第二个三年租金递增10%,即0.935元/天/㎡;第三个三年租金递增15%,即1.07525元/天/㎡;第四第三个三年租金递增15%,即1.2365375元/天/㎡;第五个三年租金递增15%,即1.422018125元/天/㎡;第六个三年租金递增15%,即1.63532084375元/天/㎡;最后一年租金递增15%,即1.8806189703125元/天/㎡。

(2) 七层至九层按建筑面积计算基础租金为0.7元/天/㎡,每三年递增一次,不含免租期第一个三年不递增;第二个三年租金递增10%,即0.77元/天/㎡;第三个三年租金递增10%,即0.847元/天/㎡;第四个三年租金递增10%,即0.93175元/天/㎡;第五个三年租金递增10%,即1.02487元/天/㎡;第六个三年租金递增10%,即1.127357元/天/㎡;最后一年租金递增10%,即1.2400827元/天/㎡。

## 2. 租金支付

租金自免租期满次日起开始计算,租赁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期限为当期租金起算日前15日内。公司在收到和瑞华当期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和瑞华支付本期租金。

## (五) 声明和保证

### 1. 和瑞华的声明和保证

除其声明和保证外,和瑞华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系徐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证书,(二期)1-8轴只有预售许可证,和瑞华如实告知公司,公司同意承租)并将持续有效。使用该(建筑物/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没有产权证区域和瑞华提供拥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许可证。

(2) 和瑞华承诺向政府申请徐州国际贸易中心负一层与地铁一号线在连通道规划建设,所涉及的联通、设计、建设、装修及其他费用均由和瑞华承担。

### 2. 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除其声明和保证外,公司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如下:

(1) 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经营内容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

(2) 租赁期内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租赁物业及设备设施的合理使用,否则,如对租赁物业和设施造成损坏,公司应负有维修或赔偿责任。

(3) 公司保证不整体转租或变相整体转租租赁物业。

(4) 公司转租(或外包经营)期间不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作为本合同的执行主体。如徐百大没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则由本合同签约主体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供公司商业连锁徐百大的经营场所,将徐百大原2.6万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扩大到11.49万平方米,有利于徐百大提档升级,有利于徐百大大头商业品牌的保护,符合公司商业连锁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便利”)持有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安徽便利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安徽便利有限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供公司商业连锁徐百大的经营场所,将徐百大原2.6万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扩大到11.49万平方米,有利于徐百大提档升级,有利于徐百大大头商业品牌的保护,符合公司商业连锁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便利”)持有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安徽便利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安徽便利有限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供公司商业连锁徐百大的经营场所,将徐百大原2.6万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扩大到11.49万平方米,有利于徐百大提档升级,有利于徐百大大头商业品牌的保护,符合公司商业连锁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食品销售;出版物经营、烟草零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网上销售百货;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95%。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100,475,176.32元,资产净额11,821,698.45元,营业收入51,951,109.13元和净利润-17,556,786.57元。

2、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栋办1502-1504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网上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云中央持有的安徽便利10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南京快捷超市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快捷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网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含仓储);装卸、搬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25	50%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475	95%
合计	500	100%

##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南京快捷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可公允价值为428.4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9.06万元,增值率为为429.86%。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股权转让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简称“云中央”)

受让方: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便利”)

股权转让的对价:总计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股权转让的支付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安徽便利应将首期转让款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40%)汇入云中央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安徽便利应将剩余款项1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60%)汇入云中央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食品销售;出版物经营、烟草零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网上销售百货;弱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95%。

## 1、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网上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95%。

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100,475,176.32元,资产净额11,821,698.45元,营业收入51,951,109.13元和净利润-17,556,786.57元。

2、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栋办1502-1504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网上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云中央持有的南京便利10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南京快捷超市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网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